

# 栖霞市信访局

##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报告全文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管理、平台建设、监督保障等方面、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本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栖霞市信访局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部署，依法依规做好法定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工作，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不断增强，工作透明度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良好成效。

1. 主动公开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规定要求，公开市信访局主要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电子邮箱、班子成员任务分工。发布部门权责清单，法治政府建设报告等。对我局需解读回应条目做到定期检查，及时回复。依职能主动

公开信息 17 条（通知公告 1 条、工作动态 11 条、法治政府建设 2 条、落实普法责任 3 条）。

2. 依申请公开情况。2022 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与往年相比数量持平，均为 0。

3.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2022 年信访局加强了政府信息管理制度建设，成立了信息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信息管理动态调整，规范文件管理情况并严格落实政务公开保密审查制度，严格按照“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的原则，所公布事项均需通过政务公开保密审查和经常性的信息保密检查。

4.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信访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与维护，明确工作职责，由专人负责政务平台信息的采集、编写、审核、发布工作。对本局职责范围的公开事项，及时向群众进行反馈，对不属于本局公开范畴的事项，充分与群众电话沟通解释，并告知救济途径，助推信访工作取得实效。

5. 监督保障情况。我局在市政务公开工作考核中自觉接受各单位和群众的社会监督、社会评议。配齐工作人员，及时加强业务培训，坚持依法公开、真实公正、注重实效、有利监督的原则，切实保证信息公开的真实可信。全年未发生政务公开责任追究情况。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市信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一是**需加强机关干部对信息公开重要性的认识不足，信息公开的效率不高；**二是**信息公开的内容与社会和群众的需求还存在着一定的差距；**三是**公开事项还相对不够细化，政府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有待拓展。

下一步，市信访局将加大整改力度，**一是**统一认识，努力规范工作流程。今后将按照信息公开工作要求，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程序，保证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工作流程有效运作，方便公众查询。**二是**认真梳理，逐步扩大公开内容。将进一步梳理信息，对原有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进行补充完善，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三是**加强督导检查，扩展公开范围。认真清理政府信息公开事项，查漏补缺，同时严把质量关、保密审查关，提高信息公开工作质效。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1项结果公开情况；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



首页

党务公开

要闻动态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走进栖霞

栖霞概况

城市名片

图片栖霞

苹果艺术节

首页 > 政务公开 > 常设栏目 > 人大建议政协提案 > 总体情况

索引号:	11370686564082048M/2022-04037	成文日期:	2022-10-10
发布机构:	栖霞市信访局	组配分类:	总体情况

## 栖霞市信访局2022年度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总体情况说明

发布日期:2022-10-10 来源:市信访局

字号: 大 中 小

分享:



2022年度,栖霞市信访局共承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1件,其中政协提案1件,内容主要涉及破产倒闭工业企业历史遗留问题的化解处理。截至目前,我单位负责的建议、提案办理完成数、办结率为100%,整体采纳率为100%。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办理工作非常满意,所提出的问题正在逐步得到解决。我单位根据要求及时将政协提案办理复文在栖霞市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了主动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栖霞市信访局